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5,009,369.05元，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17,593,218.51元；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5,442,978.39元，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11,790,594.16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：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登记备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